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同寅現謹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繼續經營物業投資業務，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貿易。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2項內。

財政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33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重估其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錄得重估減值1,7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50,000港元)，此數額已計入收益表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內。

物業詳情

本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34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1項內。

董事局報告書 -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提呈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莊漢傑先生
盧象乾先生
蘇耀江先生
莊達豐先生
言海揚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國柱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
莊麗晶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強先生
David Gregory Jeaffreson先生，CBE, JP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盧象乾先生、言海揚女士及莊麗晶女士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而彼等已表示如獲重選，願繼續連任。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七十七條規定，David Gregory Jeaffreson先生，CBE, JP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而彼已表示如獲重選，願繼續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為止。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並無訂立不得在一年內被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 (續)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名冊記錄，董事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權益如下：

姓名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莊漢傑先生	-	21,600,000 (附註一)
蘇耀江先生	982,000	-
朱國柱先生	420,000	-
盧象乾先生	-	14,141,399 (附註二)
言海揚女士	-	14,141,399 (附註二)

附註：

- 一. 16,650,000股普通股以莊漢傑先生實益擁有89.5%權益之*Nordstan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持有，3,918,000股普通股及1,032,000股普通股分別以極強財務有限公司及續威有限公司之名義持有，兩者皆為莊漢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二. 此等普通股股份以盧象乾先生及言海揚女士所控制之*Mass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持有。

此外，3,000,000股普通股乃莊漢傑先生代獨立第三者持有。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按公開權益條例界定之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同時，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嘉輝置業有限公司售出五個待售物業，其中兩個以每個售價725,775港元分別售予本公司董事莊達豐先生及莊麗晶女士，其餘三個物業則售予董事之三位聯繫人仕，售價分別為725,775港元、725,775港元及721,900港元。

董事局報告書 - (續)

本集團亦從本公司董事盧象乾先生及言海揚女士實益擁有權益之香港益力有限公司收取租金共240,000港元。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以市價進行。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以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終結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定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條第一節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示，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人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九十一，其中百分之十八來自最大客戶，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低於百分之十。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為本公司董事莊達豐先生及莊麗晶女士與及莊達豐先生及莊麗晶女士之聯繫人仕。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仕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者)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公司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審查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目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繼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莊漢傑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